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184號

主旨：為落實旅行業輔導管理目的，請自103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登入交通部觀光局建置之「旅行業營運狀況線上填報系統」，並依說明項填報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等資料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5月8日觀業字第1033001705號函辦理。
2.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0條第3項規定：「旅行業開業後，應於每年6月30日前，將其財務及業務狀況，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之格式填報。」未依規定填報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2項第3款暨其裁罰標準第7條附表3第3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3. 請自103年6月1日起至旨揭填報系統(<http://tafos.tbroc.gov.tw/travel/Login.aspx>)填報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等資料。帳號密碼預設為公司註冊編號(每家旅行社提供2組權限密碼)，登入後請自行更改密碼，核對公司基本資料後依序填入下列各項目之數據：
 - (1)公司經營情形:包括前1年度代收轉付收據金額、營業收入總額、資產總額、淨值總額等。
 - (2)公司經營業務及服務項目:包括主要經營業務項目、出國觀光主要市場地區、來臺旅遊主要市場地區、國內旅遊等。
 - (3)對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業務之建議。
4. 上述資料均請詳填，本調查僅作為交通部觀光局未來政策研擬及輔導管理旅行業之參考，並不對外公開或提供其他使用。如填報時遇有問題，請以電子郵件詢問或電洽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第1科張小姐(changtako@tbroc.gov.tw，02-23491500分機8224)
5. 如說明四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前10碼下載。網址<http://infoadmin.tbroc.gov.tw/>)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識別碼:J5IKKJFT

理事長

沈本立